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Email: star@ntut.edu.tw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錄

一、 重要日程表	1
二、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2
(一) 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設定新密碼	2
(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4
1. 報名注意事項	4
2.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5
3. 網路報名作業	6
(1) 輸入報名資料	6
(2) 輸入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採計項目	7
(3)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9
(4) 列印報名資料	11
4. 收件狀態查詢	17
(1) 尚未收件畫面	17
(2) 已收件審查中畫面	17
(3) 資格審查結果通過、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8
(4) 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畫面	18

一、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 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10:00起 114年1月2日(星期四) 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14年2月20日(星期四) 10:00起 114年3月11日(星期二) 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10:00起 114年3月19日(星期三) 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繳至所屬的推薦學校，由各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1.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 2.並由各推薦學校統一收齊校內推薦生報名表件。 3.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114年4月8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考生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報名資格不符者名單，於當日12:00前傳真通知原推薦學校。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114年4月15日(星期二) 10:00起	考生比序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12:00前	考生比序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114年4月24日(星期四) 10:00起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114年5月6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統一分發錄取名單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14年5月7日(星期三) 12:00前	分發錄取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真予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 12:00前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免備函寄送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二、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一) 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設定新密碼

請先閱讀系統說明之「報名注意事項」，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各項作業。若因考生個人因素未能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 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操作手冊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網路報名：

(1)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10:00至114年3月19日(星期三) 17:00，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持有證明文件之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所屬推薦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推薦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推薦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2) 考生網路輸入與所屬推薦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均須於114年3月19日(星期三) 17:00 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即不得修改，才得予以列印報名表件。

2. 應繳交資料：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1)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並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核對成績並須親自簽名，經各推薦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一)。

(2) 報考證明書：由推薦學校自「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4)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三)：考生如持有各項競賽獲獎、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系統列印之附件四)：考生如持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註：考生須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寄送報名表件：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完成報名之手續(郵費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錄取注意事項：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722 EMAIL: star@ntut.edu.tw

1. 請點選「登入」後，依「考生甄選編號(登入帳號)」通知單輸入甄選編號及密碼(由各推薦學校發予各推薦考生)後，點按「送出」，進行密碼變作業。報名系統操作方式，可參考「操作手冊」。

操作手冊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登入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甄選編號

密碼

顯示密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不能空白，也不能只含空白字元

僅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10:00 至 114年3月19日(星期三) 17:00 前開放報名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10:00 起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12:00 止

送出

2. 請輸入原預設密碼，並設定新密碼長度為 8~12 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輸入完成後點按「送出」。

首次登入變更密碼

請以英文加數字混合且長度至少8個字元

帳號		
原密碼		☐ 顯示密碼
新密碼		☐ 顯示密碼
確認密碼		☐ 顯示密碼
送出 取消		

不能空白，也不能只含空白字元

3. 完成變更密碼後，**請務必下載密碼確認單**，並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4. 重新回登入頁，以新密碼登入系統。

首次登入變更密碼

請以英文加數字混合且長度至少8個字元

帳號		
原密碼		
新密碼		
確認密碼		
1 下載密碼確認單 回登入頁 2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密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

甄選編號：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密碼如下，此密碼須用於本招生所有系統，請務必妥善保存，並儲存檔案

密碼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密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密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密碼限設定一次，密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連絡電話:02-2772-5333)

(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報名注意事項

- (1) 請輸入「甄選編號」、變更後之「密碼」及「驗證碼」後點按「送出」，進入報名系統。

- (2) 閱讀系統說明之報名注意事項後，勾選「以上報名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遵守」核取方塊，點按「下一步」。

2.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請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內容，並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核取方塊，點按「下一步」。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審查結果查詢
---	------	----	--------	------------------	--------	--------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1.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1.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適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2.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技專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3.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是否為原住民、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畢業推薦學校、所屬群別、畢(結)業學制科別、校內群名次、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競賽證明文件影本、證照證明文件影本、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學校幹部證明文件影本、志工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社團參與證明文件影本、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家長或監護人行動電話、緊急聯絡人關係、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等。

4.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5.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26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6.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註：原住民身分僅供教育部統計之用，學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寫，未填寫此欄位不會影響學生報名資格。

2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3 下一步 不同意，放棄報名

3. 網路報名作業

(1) 輸入報名資料

點選「網路報名作業」，輸入考生報名資料，確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並確實填寫，以利本會通知或聯絡相關訊息，輸入完成後點按「下一步」。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1 結果查詢
------	----	--------	-----------	--------	--------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甄選編號	01	學校推薦序	1
姓名	無法顯示之罕見字請於考生報名表中手寫代替，並填寫 這字申請表 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性別	☐ 男 ☐ 女	原住民	☐ 是 ☐ 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例：民國 84 年 5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居留證統一證號	
推薦學校	高中（日間部）		
群別	08 設計群	校內群人數	130
單(組)業學制科別	學制：專業群(職業)科 科別：廣告設計科		
校內群名次	校內學業群名次：1 校內專業及實習群名次：3 技能領域群名次：4 校內英語文群名次：1 校內國語文群名次：1 校內數學群名次：11		
群名次百分比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1% 專業及實習群名次百分比：2% 技能領域群名次百分比：3% 英語文群名次百分比：1% 國語文群名次百分比：1%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8%		
通訊處	縣市： 地址：	聯絡電話： - 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例：0912345678 無行動電話號碼考生請填入家長或師長之行動電話號碼。 E-mail： 例：example@ntut.edu.tw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 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例：0912345678		

- 「校內群人數」與「校內群名次」等資料由就讀學校提供本會，並經公式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學校提供資料有誤，請逕向就讀學校承辦老師反應。
- 以上每個欄位皆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填寫；通訊資料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便本會緊急聯繫之用。
-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暨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交「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下一步

(2) 輸入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採計項目

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請參閱招生簡章之附表一及附表二，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簡章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A. 點選「新增第 7、8 比序項目」，選擇要登錄之類型。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第7比序項目

無第7比序項目資料

第8比序項目

無第8比序項目資料

☐ 本人已核對確認 第7比序 與 第8比序 登入項目完整無誤(含無任何項目可登錄)。

■ 請注意：7比序或第8比序未填寫任何比序項目，請確認。

上一步 下一步

B. 點選項目與採計種類

點選「類型」後，項目會帶出採計項目，選擇採計之名次或等級後，登錄所持競賽之職類與發證日期後，點選「儲存」。

重覆 A、B 步驟直至所有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採計項目登錄完成。

1. 類型

競賽、證照

語言能力檢定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2. 項目

※請依步驟選擇項目

全國技藝競賽分區(35、40、45、50)技能競賽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電腦智慧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晶片電腦智慧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領有技術士證書

3. 採計

甲級技術士證

乙級技術士證

丙級技術士證

說明：

1. 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高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3.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4. 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藝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8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3 年1月1日。
5. 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 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由推薦學校於 113年3月21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6.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7. 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連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傳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7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8.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9. 發證日期須為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 前。

4. 項目內容：

項目：競賽、證照領有技術士證書丙級技術士證

名稱：11300廣告設計

備註：

5. 發證日期：

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持技術士證請填生效日期)

取消 儲存

持技術士證請填生效日期

C. 送出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登錄項目

完成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登錄項目後，請檢視登錄項目是否正確，如有不正確的項目，可點選「修改」或「刪除」鈕，分別進行修改或刪除。

經核對正確無誤後，勾選「本人已核對確認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登入項目完整無誤(含無任何項目可登錄)」核取方塊，並點選「下一步」。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2. 輸入第7、8比序項目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第7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編輯
1	競賽、證照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 技能競賽 / 平面設計技術 / 第 1~3 名 / 113.3.18	修改 刪除
2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1300廣告設計 / 丙級技術士證 / 112.11.28	修改 刪除
3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初級初試 / 113.10.4	修改 刪除

第8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編輯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國資股長 / 高一 第一學期 / 110.9.15	修改 刪除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國資股長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1.1.28	修改 刪除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學藝 (學術) 股長 / 高二 第一學期 / 111.9.30	修改 刪除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學藝 (學術) 股長 / 高二 第二學期 / 112.6.25	修改 刪除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110年度擔任衛生糾察 - 110年09月01日至110年12月28日共計35小時 / 35 小時 / 110.12.28	修改 刪除
6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校內圖書館志工 / 25 小時 / 112.6.28	修改 刪除
7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生活藝術手作社 / 高一 第一學期 / 110.9.15	修改 刪除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生活藝術手作社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2.2.5	修改 刪除
9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阿卡貝拉社 / 高二 第一學期 / 111.9.20	修改 刪除
10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動漫設計社 / 高二 第二學期 / 112.2.10	修改 刪除

✔ 本人已核對確認 第7比序 與 第8比序 登入項目完整無誤(含無任何項目可登錄)

上一步
下一步

(3)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 A. 請檢視報名資料，若仍須修改資料時，請點選「上一步」；經核對正確無誤後，請勾選「已確認填寫資料無誤」核取方塊，並點選「確定送出」進行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 B. 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送出前請謹慎核對資料。

報名步驟： 1.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 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 確認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3.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甄選編號	[模糊]			學校推薦序	1
姓名	無法顯示之罕見字請於考生報名表中手寫代替，並填寫 複字申請表 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性別	女	原住民	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模糊] 年 9 月 3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模糊]		
推薦學校	[模糊]				
群別	15 藝術群	校內群人數	106		
里(鄉)鎮學制科別	學制：專英群(職業)科 科別：電影電視科				
校內群名次	校內學英群名次：1 校內專英及實習群名次：1 技能領域群名次：1 校內英語文群名次：20 校內國語文群名次：1 校內數學群名次：6				
群名次百分比	學英群名次百分比：1% 專英及實習群名次百分比：1% 技能領域群名次百分比：1% 英語文群名次百分比：18% 國語文群名次百分比：1%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5%				
通訊處	[模糊]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模糊]	聯絡電話：[模糊]	行動電話：[模糊]	E-mail：[模糊]	

第7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1	競賽、證照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 平面設計技術 / 第 1~3 名 / 113.3.18
2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1300廣告設計 / 丙級技術士證 / 112.11.28
3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初級初試 / 113.10.4

第8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國資股長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2.2.3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學藝 (學術) 股長 / 高二 第一學期 / 111.9.30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學藝 (學術) 股長 / 高二 第二學期 / 112.6.25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111年度擔任衛生糾察 - 111年09月01日至111年12月28日共計35小時 / 35 小時 / 111.12.28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生活藝術手作社 / 高一 第一學期 / 111.9.15
6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生活藝術手作社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2.2.5
7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阿卡貝拉社 / 高二 第一學期 / 112.9.20

* 「校內群人數」與「校內群名次」等資料由就讀學校提供本會，並經公式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學校提供資料有誤，請逕向就讀學校學務處反應。
 * 以上每個欄位皆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填寫；通訊資料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便本會緊急聯繫之用。
 *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是實，係僅作為教育局登錄資料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登錄「內政部電子登錄制系統」資料等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 已確認填寫資料無誤。



考生資料確定送出

注意事項

注意，報名資料將會傳送至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由所屬學校審查，送出前請謹慎核對資料。

請輸入考生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 報名資料已確認無誤。

甄選編號：

密碼： ☐ 顯示密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8 6 0 9 5

重新產生驗證碼



- C. **此步驟一經確定送出，將無法進行修改**，考生填報資料將傳送至「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由所屬推薦學校進行審查。

訊息

1. 一旦「確定送出」，資料將送至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網路報名系統將進行登出作業。若按「取消」，可回上一頁。
2. 經所屬推薦學校審核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以維護報名權益。

(4) 列印報名資料

A. 經所屬推薦學校審查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可至網路報名作業之「列印報名資料」查詢所屬推薦學校審查目前審查進度。點選「檢視報名資料」可檢視網路報名資料。

(A)「待審查」系統畫面，係所屬學校老師尚未完成考生資料審查，故相關表件尚無法下載。

(B)「待修改」系統畫面，係考生原確定送出資料經所屬學校老師審查有誤，已經由學校系統退回，考生須重新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系統會導引至 1.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請考生重新確認並修正資料。

(C)「已審查」系統畫面，係所屬學校已完成審查並確定送出考生網路報名資料，相關表件已可列印。

報名步驟： 1.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 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 確認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待審查(請洽詢承辦老師)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的信封袋，並將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2.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並審核後，於 114年3月20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自 114年4月15日 10:00 起 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排名查詢，惟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排名通知，請考生注意。考生如未上網查詢排名，以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檢視報名資料

檢視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考生報名表	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經各推薦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報考證明書	由推薦學校自「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推薦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歷年成績單	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第7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第8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簽字。
查詢收件狀態	查詢【報名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Get ADOBE® READER®

報名相關表件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閱讀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B. 考生報名資料經所屬推薦學校審查通過後，請下載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考生報名表」、「第7比序彙整表」及「第8比序彙整表」。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已審查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的信封袋，並將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2.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並審核後，於 114年3月20日(星期四) 前，以快速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自 114年4月15日 10:00 起 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排名查詢，惟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排名通知，請考生注意，考生如未上網查詢排名，以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檢視報名資料

檢視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考生報名表	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經各推薦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報考證明書	由推薦學校自「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推薦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歷年成績單	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第7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第8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查詢收件狀態	查詢【報名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報名相關表件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閱讀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A)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將 **B4 尺寸** 信封正面貼上「**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 列印，不須裁剪或放大縮小)，並**將報名資料依序裝至信封內**，確認應檢附資料後於「**考生簽名確認欄**」中簽名，將資料袋交予所屬推薦學校承辦老師。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國家日期：■■■■

推薦學校代碼：■■■■

推薦學校校名：■■■■ 高中（日間部）

推薦學校承辦人員：■■■■

推薦學校承辦人員電話：■■■■■■■■■■

考生簽名確認欄

2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

一、考生姓名：■■■■01■■■■

二、內附表件（請勾選）：

- ☒（一）填妥並簽名之報名表（直接由報名系統列印）
☒（二）填妥之報考證明書（由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須加蓋相關人員職章）
1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有教務處戳章）
☒（四）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
☒（五）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

（項目（四）及（五）之相關證明影本可黏貼於系統產生之黏貼單或直接附於彙整表後）

三、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交予依所屬推薦學校審查，由各推薦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郵戳為憑），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註：請列印本表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並將上列各表件依序檢齊於左上角裝訂後，裝入信封內。



01

(B) 考生報名表

請考生確認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送交所屬推薦學校承辦老師審查簽章。

製表日期:



附件一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表

考生資料	甄選編號			推薦學校推薦順序	第1順位	
	姓名			原住民	否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年9月3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推薦學校	高中(日間部)				
	群別	15 藝術群				群人數: 106人
	畢(結)業學制科別	專業群(職業)科 電影電視科				
通訊欄	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1%, 校內群名次: 第1名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1%, 校內群名次: 第1名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1%, 校內群名次: 第1名				
英語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18%, 校內群名次: 第20名				
國語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1%, 校內群名次: 第1名				
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5%, 校內群名次: 第6名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本人確認了解並同意遵守，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此欄位僅提供教育部統計使用，為非必要性之蒐集。考生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未提供者不會影響其報考資格。

①

考生簽名: _____

②

承辦人章		組長章	
教務主任章		校長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請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或裝訂)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於「**考生簽章**」處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確定送出時間：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附件三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7比序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證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平面設計技術/第1~3名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113.3.18	
2	領有技術士證書/11300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2.11.28	
3	語言能力檢定/英語/全民英檢(GEPT)/初級初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13.10.4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發證/比賽日期須為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4年3月19日前。
3.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4.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推薦學校 審查單位戳章	考 生 簽 章：_____ 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證照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競賽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D)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請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或裝訂)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於「考生簽章」處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確定送出時間：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附件四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8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期間	備註
1	學校幹部/ 圖書股長/ 111.1.28	高一 第二學期	
2	學校幹部/ 學藝(學術) 股長/ 111.9.30	高二 第一學期	
3	學校幹部/ 學藝(學術) 股長/ 112.6.25	高二 第二學期	
4	志工或社會服務/ 110年 度擔任衛生糾察/ 110.12.28	35小時	110年09月01日至 110年12月28日共 計35小時
5	社團參與/ 生活藝術手 作社/ 110.9.15	高一 第一學期	
6	社團參與/ 生活藝術手 作社/ 112.2.5	高一 第二學期	
7	社團參與/ 阿卡貝拉社/ 111.9.20	高二 第一學期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
3.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4.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推薦學校 審查單位戳章	考生簽章：
	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志工或社會服務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社團參與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4. 收件狀態查詢

報名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考生報名表	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經各推薦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報考證明書	由推薦學校自「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推薦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歷年成績單	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第7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第8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查詢收件狀態	查詢【報名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1) 尚未收件畫面

收件狀態 主辦單位：校務處

委員會收件情況

未收件!!

關閉視窗

(2) 已收件審查中畫面

收件狀態 主辦單位：校務處

委員會收件情況

已收件(審查中)!!

關閉視窗

(3) 資格審查結果通過、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自 114 年 4 月 8 日 10:00 起開放查詢。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審查結果查詢
------	----	--------	-----------	--------	--------

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 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將於114年4月8日(星期二) 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推薦學校。
- 如對報名資格或第7比序、第8比序總合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 12:00 前，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五「推薦報名資格及第7比序、第8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由考生或推薦學校以傳真方式(02-2773-8881)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6、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				
通過				
第7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採計/不採計	不採計原因	分數
1	競賽、證照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 廣告設計 / 第 1~3 名 / 112.10.6	採計	--	15
2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1300廣告設計 / 丙級技術士證 / 112.6.8	不採計	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	--
3	語言能力檢定 / 多益測驗 (TOEIC) / 英語 / 聽力、閱讀550 以上 / 113.12.30	採計	--	10
4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初級複試 / 110.3.10	不採計	發證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	--
總合成績 (競賽：15 / 證照：0 / 語言能力檢定：10)				25
第8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採計/不採計	不採計原因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團紀股長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2.2.1	採計	--	
總合成績 (學校幹部：25 / 志工、社會服務：0 / 社團參與：0)				25

(4) 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畫面

下圖範例：「資格不符原因：已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審查結果查詢
------	----	--------	-----------	--------	--------

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 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將於114年4月8日(星期二) 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推薦學校。
- 如對報名資格或第7比序、第8比序總合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 12:00 前，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五「推薦報名資格及第7比序、第8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由考生或推薦學校以傳真方式(02-2773-8881)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6、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	
未通過	
資格不符原因	
其他因素： 已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